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奎编办字〔2016〕20号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区直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 评定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诚信履行职责，根据《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5〕53号）和《潍坊市奎文区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奎编办字〔2013〕12号）等规定要求，拟组织开展区直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在区事业单位监登记管理机关设立登记（备案）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2016年1月1日后办理设立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暂不参加本次评定。

二、评定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价主体为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监督机关）和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一）登记管理机关评定内容：

- 1、宗旨和业务范围执行情况；
- 2、开办资金及资产情况；
- 3、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 4、变更登记情况；
- 5、年度检验检查情况；
-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管理情况；
- 7、印章及标牌使用情况；
- 8、法定代表人培训情况；
- 9、执业许可、从业资格情况；
- 10、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定内容：

- 1、账户管理情况；
- 2、印章及机动车船牌照执行规定情况；
- 3、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 4、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管理情况；
- 5、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
- 6、收费许可及标准执行情况；
- 7、依法纳税情况；
- 8、合同履行情况；
- 9、营业执照、广告许可办理情况；
- 10、申办土地使用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等情况；
- 11、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12、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13、统计登记情况；

14、司法公证情况。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采取自查申报与评价主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各单位对照评价指标（见附件1）进行自查，并填写《奎文区直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申报表》（见附件2），经举办单位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监督管理机关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事业单位法人相关信用指标进行评价，填写《奎文区直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分表》。

（三）监督管理机关对评价成绩进行收集、汇总，并研究提出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初步意见。

（四）召开区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信用等级，并评选“诚实守信明星单位”。

（五）公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四、等级确定

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百分制。其中，监督管理机关评价权重为40%，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价权重为60%。

事业单位法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督管理机关评价得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价得分。

评定结果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分为A、B、C三个等级：综合得分排名前1/3且90分以上的，定为A级信用单位；70分以下的，定为C级信用单位；其他为B级信用单位。从A级信用单位中评选产生“诚实守信明星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 A 级信用单位：

- （一）单位年度报告严重失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三）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的；
- （四）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因失信行为受到投诉举报，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的；
- （五）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 C 级信用单位：

- （一）有严重债务风险或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
- （二）有重大合同欺诈行为的；
- （三）被行业管理部门取消主要业务执业资格的；
- （四）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部门立案调查或法律文书认定产生严重不良记录的；
- （五）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结果运用

根据事业单位法人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评定为“诚实守信明星单位”的，授予“诚实守信明星单位”牌匾并通报表彰。评定为 C 级信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随时监控其信用行为。连续两次被评定为 C 级信用单位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其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并视情进行相应处理，直至注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

六、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事业单位法人要按照《奎文区区直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申报材料要齐全、准确、规范、有效。所需表格请到奎文区机构编制网（<http://www.kwbb.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表格统

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提交复印件的，需用 A4 纸复印，并加盖举办单位公章。

（二）相关评定材料（见附件 3）务于 11 月 25 日前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逾期不报的，取消 A 级信用单位评定资格。

联系人：冯钰

联系电话：8178350

地 址：区级机关综合办公楼 6 号楼 2 楼 206 房间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 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申报表

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奎文区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扣分因素	扣分	评价主体
监 督 管 理 机 构 评 价 指 标 (40 分)	宗旨和业务范围执行情况	4	宗旨和业务范围存在缺位或越位问题的	4	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及资产情况	4	有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	2	
			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	2	
	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4	登记管理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	2	
			未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备案或备案时未提供信息公开证明材料的	2	
	变更登记情况	4	变更登记不及时	2	
			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未按时限要求将变更后的印章(签字)印迹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	2	
	年度检验检查情况	4	年度检验检查不合格的	2	
			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年度检验检查的	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不认真的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管理情况	4	有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的	1	
			未按要求悬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1	
			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或损毁后未申领新证的	1	
	印章及 标牌使用情况	4	单位印章、标牌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	1	
			擅自加挂牌子的	1	
			擅自出租出借单位印章行为的	1	
			单位印章的印迹未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	1	
	法定代表人 培训情况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	2	
			经督促后补训的	2	
执业许可、从业 资格情况	4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执(从)业资格的	2		
		执(从)业资格许可证年检不合格的	2		
接受和使用 捐赠、资助情况	4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的(即接受不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捐赠、资助的)	2		
		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即使用捐赠、资助不符合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	2		

联 席 会 员 单 位 评 价 指 标 (60分)	账户管理	6	无基本账户且不能独立核算的	3	区财政局
			未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的	3	
	印章及机动车船牌照执行规定情况	10	未按规定刻制印章的	6	区公安分局
			未按规定办理车船牌照的	2	
			未按时进行车船牌照年检的	2	
	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5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编外聘用人员)的	3	区人社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的	2/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管理情况	6	未按要求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及时变更的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未按规定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	6	未按要求申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	2	区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未及时变更的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未按规定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2	
	收费许可及标准执行情况	6	未按规定申办《收费许可证》的	2	区物价局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制度,存在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问题的	2	
			《收费许可证》未按规定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2	
	依法纳税情况	6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	3	区国税局 区地税分局
			有偷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3	
	合同履行情况	3	履行合同存在问题的	3/例	
	营业执照、广告许可办理情况	2	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开展经营活动或未获主管部门批准投资设立其他企业的	1	区工商分局
未经广告经营许可擅自在有关媒体、载体发布经营广告的			1		
申办土地使用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等情况	2	未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证书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的	2	区国土分局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	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的	2	区发改局	
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2	民事、行政诉讼败诉的	2	区法院	
统计登记情况	2	未按规定进行统计登记的	2	区统计局	
司法公证情况	2	应公证而未按规定进行公证的	2	区司法局	

注: 1、多个部门评价同一指标的,由各部门分别评价。

2、扣分超过本项指标分值的,扣完该指标分值为止。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第

号

奎文区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 评 定 申 报 表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奎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1、“事证第 号”，填写《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相应的编号。

2、“(年度)”，填写报送《奎文区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上一年度。

3、“单位名称”，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的名称全称，登记有多个名称的只填写第一名称，并加盖对应的印章。

4、“法定代表人”，由现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5、“申报日期”，填写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奎文区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等级评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当天日期。

6、“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意见”，由奎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填写“拟评为 X 级”，加盖“潍坊市奎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印章。

7、“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意见”，由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对事业单位法人的评定结果确认无误后填写“同意评为 X 级”，加盖“潍坊市奎文区事业单位法人监管联席会信用评定专用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所		开办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自查情况 (诚信建设 主要做法、 成效、存在 问题及改进 措施, 200 字以内)</p>			
<p>区级以上信用 相关奖励</p>			
<p>举办单位 审核意见 (对任务目 标完成情况 和执行力、 承诺履行、 服务质量、 社会投诉等 情况作出具 体评价)</p>	<p>负责人: _____ (盖章)</p> <p>年 月 日</p>		

评 定 成 绩			
指 标		扣分及原因	得分
监 督 管 理 机 关 评 价 指 标	宗旨和业务范围执行情况		
	开办资金及资产情况		
	登记管理信息公开		
	变更登记情况		
	年度检验检查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管理情况		
	印章及标牌使用情况		
	法定代表人培训情况		
	执业许可、从业资格情况		
	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联 席 会 议 成 员 单 位 评 价 指 标	账户管理情况		
	印章及机动车船牌照执行规定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		
	收费许可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依法纳税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营业执照、广告许可办理情况		
	申办土地使用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等情况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统计登记情况		
	司法公证情况		
一 票 否 决 情 况	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有严重债务风险或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		
	有合同欺诈行为的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合 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p>年 月 日</p>